



三上北大分数线,该羡慕还是该指责

6月27日,网传一名学生三次考上北大,三年共赚200万元奖金,相关高考喜报截图引发了网友热议。网传截图显示,喜报发布者为广东省茂名化州市青鸟实验学校。该校学生全某某在今年的高考中,凭借694的高分斩获茂名市高考状元,上了北大分数线。备注信息显示,全某某在2020年就上了北大分数线,2021年在湛江一民办学校复读,再度上了北大分数线。前后三年间,该名考生三次上了北大分数线,状元奖励金额预计累计200万元。

不少网友质疑,该名考生是“职业考生”,收了钱为相应的学校“出战”考北大。也有报道称,该学生多次参加高考,是为了上心仪的专业。目前,当地教育部门已经介入调查。真相是什么?该如何看待这样的行为?对此,钱江晚报·小时新闻的评论员有话要说。

炒作高分复读背后 有条灰色利益链

本报评论员高路:学校主动给高分考生巨额奖励,而且还几十万、上百万地给,这学校难道是助学慈善机构吗?显然不是。

所谓无利不起早,教育部门三令五申不得炒作高考状元、高分考生,一些民办学校顶风作案,是因为背后浮动着一串灰色的利益链。

炒作高分考生有两个好处:一个是能吸引生源。在各种宣传话术中,诸如高考状元,被北大、清华录取,名校上线率等,对学生和家长而言,无疑最具说服力。另一个好处是能抬高自己的身价,为高额收费铺路。把饼画得大一点,家长才会心甘情愿地掏钱,学校的高价复读费才有收的理由。

一边给高分考生可观的奖励,一边向普通学生收取高额的复读费用,只有这样,游戏才玩得转。说到底这就是一门生意,有吆喝的,有捧场的,所有的伎俩目的就是为了让人多掏钱。

这条利益链不斩断,炒作之风就很难停止。这几年,高分复读现象频频发生,这背后就有一些民办学校、复读机构在推波助澜。教育部门应该作出处罚,严禁此类行为的发生。

上线北大而不入 教育部门应重视

本报评论员项向荣:对于网传广东茂名一考生三年三考北大并赚取200万奖金一事,网络舆论评论不一。

于考生个人而言,看似没有违背规则,不等于这个现象就是合理的。更有人指出,有高考专业户通过篡改往届生身份或其他资料获取考试资格。倘若如此,这是对高考秩序的扰乱,需要各地教育部门未雨绸缪,在制度规则上堵漏洞。

对于任何一所高校来说,都未必欢迎全某某这样的学生。高考是个双向选择的过程,双方都要慎重对待。

须知每次录取工作背后,都是无数人辛勤努力的结果,尤其是类似北大清华之类的名校,本着对每个考生负责的态度,必须把工作做到非常精细。

录取后又弃学,意味着空出了一个名额,这个名额到底要不要补上,该怎么补上,牵一发而动全身。全某某这样的行为,无疑扰乱了正常的招生秩序。对于此类行为,教育部门及各高校应引起重视。

与其过多指责个人 不如反思分数至上

本报评论员陈江:广东的全同学这回摊上大事了,很多人指责他是“高考雇佣军”。事情的真相到底如何,还要等待调查结果。

本报记者采访了他的同学,说全同学的目标是北大光华学院或是清华经管学院。这个必须是全省高考前20名的要求,前两年全同学虽然是高分,但是并没有达到录取要求,所以连年复读再考。如果说他是为了自己的梦想,考多少次都是他的权利,拿奖金也只是顺手的事,在我看来实在无可指责。

退一步说,全同学因为个人“考术”一骑绝尘,尝到了赚钱的乐趣,就是把高考当职业了,那要看他是不是违规违法?在调查结果未公布前,不宜过多指责考生本人。该反思的是分数至上、过于功利的考试观。

据说全同学这次是茂名市第1名,全省第16名,这个成绩进北大光华或者清华经管学院应该够格了。毕竟当“职业考霸”风险太大,试问有几个人,能长时间维持在一个顶尖的水准上?这活,没“实力”绝对干不了。

告别野蛮生长 才能良性发展



特约评论员
胡欣红

剧本杀的核心是剧本而不是“杀”。杜绝负面价值观的引诱,创作出精品剧本,才是新业态的长久发展之道。



特约评论员
洪信良

这样的昏招、损招,并不鲜见。“美化”多半是个幌子,背后是部分基层部门的拍脑袋决策在作祟。

“美化”只是幌子 拍脑袋决策作祟

四川成都锦江区有一排沿街商铺的招牌被换成了拼音版,大字的店名是汉语拼音,只在右下角写着小字的中文店名。网友称,这影响了生意。辖区牛市口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表示,相关部门将会制作临时中文标牌进行更换。

初看这新闻,肯定想不明白,好好的汉字不用,为啥要用拼音作店名。据店主介绍,当初是街道要商铺配合市容整治。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,当时是为了统一美化那一排沿街商铺。

这里似乎涉及两个审美的问题:第一,是不是店招清一色统一才美?第二,拼音店名比汉字店名更美吗?第一个问题姑且不论,第二个问题,估计要么是街道官员有特殊的审美偏好,要么也是言不由衷,本来汉字招牌自然也是“统一”的,写成类英文的拼音作如何解释?

撇开美不美不说,还有方不方便的问题。这排店铺中的其中一个店名是“ER LIANG WAN ZA MIAN”。因为汉字的一大特点是同音字特别多,有几个人能拼出这是“贰两碗杂面”的?这店名连中国人都错愕半天。店招是商铺的广告,是一家店的面子,人家都认不清你的脸,怎会进你的店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第十三条中规定:“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。”第十四条也明确把“招牌、广告用字”列入“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”的范围之内。

汉字是中国文化的广告,是中国人的脸面。由此,牛市口街道办事处的做法是违背法律规定的。正因其违法行事,损害了商铺的权益。同时,装了拆,拆了装,又侵损了全体纳税人的利益。

这样的昏招、损招,并不鲜见。“美化”多半是个幌子,背后作祟的是部分基层部门的拍脑袋决策。

有感
而发

在调查结果未公布前,不宜过多指责考生本人。该反思的是分数至上、过于功利的考试观。



扫一扫
一起来评论